

高中國史
下

高中本國史

冊 下

教育總署編審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行

高中本國史 下冊

臨時定價貳元貳角八分

北京市中南海懷仁堂西四所

著 者 兼
發 行 者

教育總署編審會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印 刷 所

新民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發 行 所

新民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權
所 有

高中本國史 下冊

目次

頁數

卷三 中古史下

第一章	集權政治的成功與革新運動的失敗……………	一
第二章	北宋的積弱與北方民族的勃興……………	四
第三章	南北對峙的再現……………	二九
第四章	學術的新風氣與文藝的轉變……………	四一
第五章	集權政治的布置與遼金的政治制度……………	五六
第六章	蒙古帝國的建立與兵威的遠播……………	七〇
第七章	中西文化的交流與商業經濟的發達……………	八六

第八章	元代政治的失敗與蒙古帝國的瓦解	一〇〇
第九章	君主權威的擴張與士大夫的厄運	一一二
第十章	明代國威的隆替	一二二
第十一章	流寇的縱橫與女真族的再興	一三二
第十二章	元明制度的演變	一四三
第十三章	經典研究的衰替與文學的哲學的更新	一五五
第十四章	元明的宗教與社會	一六六

卷四 近世史

第一章	漢族的鬭爭與滿族的統治政策	一七九
第二章	歐洲經濟文化勢力的東展	一九三
第三章	清代領土藩屬的經營與中西交涉的開始	二〇五

卷五 現代史

第四章	清代的中衰與中英鴉片戰爭·····	二二二
第五章	洪楊之亂與捻亂回亂的繼起·····	二二五
第六章	內亂期間對外的戰爭與邊疆土地的喪失·····	二四八
第七章	藩屬的喪失與沿海港灣的租借·····	二五九
第八章	革新事業的推進與新舊派的衝突·····	二七〇
第九章	庚子義和團事件與日俄戰爭·····	二八〇
第十章	清代的制度與社會·····	二八七
第十一章	理學的衰微與樸學的盛興·····	二九六
第一章	專制制度的推翻與共和政體的建立·····	三〇九
第二章	帝制運動的起滅與南北的分立·····	三一六

第三章	民國成立後對外的交涉·····	三三〇
第四章	內戰與南北統一·····	三三六
第五章	機械工業的漸興與社會經濟的狀況·····	三四四
第六章	教育制度的改革與思想學術的變異·····	三五六

〔終〕

高中本國史 下冊

卷三 中古史下

——從宋初到明末（公元十世紀中到十七世紀中）——

第一章 集權政治的成功與革新運動的失敗

——宋初的政治與王安石的變法——

內重外輕的政策及其流弊

宋朝初年的政治措施，專在防弊，努力集

權中央，造成內重外輕的現象。太祖代周後，鑒於唐末五代禁軍的跋扈，和藩鎮的專橫，採用趙普的計畫，第一步即解除功臣兵柄。代周之次年（公元九六一年，建隆二年），罷除石守信王審琦等典禁衛兵之權，使禁軍歸天子掌握。第二步即剝奪各方鎮兵馬財賦民政大權。公元九六三年，（乾德元

年）始命中央的文臣出知軍州事以代武將。各路設轉運使轉運財賦，各州除本州開支外，悉送朝廷。令諸州縣於所部兵挑選精銳送到京師，稱爲『禁軍』，餘留本州，稱爲『廂軍』，以削弱地方的武備；而以禁軍分班駐守各要隘。謂之『番戍』，使將不得專兵。於是財稅兵馬大權皆歸朝廷，而內重外輕的局勢成。此外，優給百官俸祿以懷柔臣下^①，特重臺諫言事以糾察百僚^②，表章節義以矯五代廉恥墮喪的士風^③。宋朝一代的政治和士風，都受太祖時措施的支配，規模頗爲宏遠。太宗繼之，亦能知人善任，釐訂制度。但北方的遼和西方的夏強盛，中國武功不競，而仁宗英宗之世，士大夫因仇直敢言的風氣，流而爲意氣的爭執。這是宋初措施矯枉過正的流弊。

①石守信王審琦等以故人宿將領禁衛，太祖納趙普言，於會飲之際，諷守信等請病罷官，史稱爲『杯酒釋兵權』。

②宋史職官志載宋代官祿，除正額的俸錢祿米

外，有職錢、元隨、廉人錢、廉人餐錢，官於外者有公用錢，職田，茶湯錢諸名目。

（參看二十二史劄記卷二五）

●宋初臺諫權極重，隨時隨事得彈劾執政，許以風聞，不加罪譴。④宋太祖在陳橋驛被將士擁戴後，周侍衛親軍副指揮使韓通謀舉兵相抗，不勝，閣門死節。太祖卽位，首贈通中書令以褒其節義。

士大夫的黨爭風氣

太宗歿後，眞宗繼立，以對契丹用兵失敗，逼成城下之盟，眞宗深以爲恥。王欽若乃說帝封禪，以震耀百姓。公元一〇〇八年（大中祥符元年），乃僞爲得天書於城上，營齋醮，封祀泰山，用度逾侈，財政匱乏。仁宗繼立，雖能崇儉恤民，而病在因循。帝嘗以事怒皇后郭氏，與執政議廢黜，宰相呂夷簡阿帝意，而御史中丞孔道輔率諫官范仲淹等力諫。帝卒黜后而貶道輔仲淹等。這時朝臣已有務爲名高好持苛論的風習，遇事各爭意氣，動輒互相詆毀。帝於公元一〇三六年（景祐三年），下詔戒羣臣越職言事，公元一〇三八年（寶元元年）及一〇四四年（慶曆四年），兩次下詔戒羣臣朋黨；但士大夫的倖直風氣，並不因之減削。●至英宗時而有『濮議』的

爭執。

仁宗無子，以兄濮王允讓子曙爲嗣。仁宗歿，曙卽位，是爲英宗。因追尊生父濮王的問題引起朝臣的大爭論。宰相韓琦以爲禮不忘本，主張尊濮王。知諫院的司馬光，以爲宜稱濮王爲皇伯。歐陽修則主尊親，以爲父母之名不可改，仍宜稱濮王爲『親』。諫官呂誨范純仁等主光議，連上七書，至於痛詆韓琦歐陽修。『廢后』與『濮議』，皆帝王家的瑣事，無關國計民生，而言官認爲絕大題目，變色力爭，以自鳴其伉直，可見他們意氣之盛了。

●公元一〇四三年（慶曆三年），宋夏議和之後，仁宗用夏竦爲樞密使。諫官歐陽修攻擊竦。目爲姦邪。竦到京就罷官，代以杜衍。國子監直講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以稱美仁宗，於是杜衍之黨與夏竦之黨就互相指目爲黨人。次年，仁宗下詔戒朋黨。這年，杜衍繼范仲淹爲相，御史中丞王拱辰攻其婿蘇舜欽和他所用的集賢校理王益柔，杜衍不自安，次年（慶曆五年），罷職而去。拱辰大喜曰：『吾一網打盡矣』。逾

一年（慶曆七年），夏竦繼爲宰相。這時朝臣的爭執，大率都是互爭意氣，所揀題目，無大關係，但政局因此不能安定。

神宗變法的背景

宋初杜漸防微的政治制度，雖能收中央集權的成

效，但州郡兵備削弱，實爲宋室積弱的原因。州郡的廂軍，本來是禁軍挑剩下的老弱，又不甚教閱，雖多而不精。比較精銳的禁軍，也逐漸腐敗。而且以禁軍番戍要隘，調動太頻；一則將與兵不相習，再則駐防不久，不能熟悉當地形勢，所以偶有邊警，總是望風潰散。眞宗以後，政制的弱點盡行暴露。軍事方面，太宗伐遼失敗。眞宗以後，邊防吃緊，兵額陸續增加。但因爲兵制的不健全，和缺乏訓練，結果徒替國家財政上增加很重的負擔，戰鬪力依然不强。財政稅收方面，宋初得國，每蠲免租稅以收拾人心。但對於畝畝轉易，丁口隱漏，並兼僞冒，都未嘗考按。蠲免租稅，只能惠及豪富，而貧民得不着好處。稅制沿襲唐代的兩稅，但田稅之外有丁稅，丁稅之外又有

無限制的力役^①。正稅雖輕，實際上百姓的負擔，卻較前代爲重。支出方面，宋初用度很小。到後來兵多官增，開支便大^②。眞宗因迷信天書，大興土木，廣營齋醮，耗財很多。而宋朝每逢郊祀大典，大行賞賜，因官吏兵士的加增，賞賜所耗的錢，仁宗時到千二百萬緡。後來對遼夏交涉，戰時的軍費，議和以後，每年輸納歲幣，都使國家財政上，感很大的困難。宋代的君主，從太宗以後，眞宗是豪侈之君，仁宗號稱令主，而政策則不免因循。軍事日就竄敗，財政入不敷出^③。范仲淹爲相時，有意更張，但以不便者多，未能行其所志而罷。傳至英宗的兒子神宗，很想發憤圖強，任用以經濟自負的王安石^④。創設新法，針對當時軍政財政的積弊，加以整理和改革。雖然遭一般保守派士大夫的掣擊，但是在政治史上，自有他悠久的價值。

①唐代兩稅，本包括『租』『傭』『調』。但唐中葉以後，又有按人戶等第差充的力役。宋代承之而名目更繁。有主官物的『衙前』，督課賦稅的『里長』、『里正』、『戶

長』，逐捕盜賊的『耆長』、『弓手』、『壯丁』，以及供驅使的『承持』、『人力』、『手力』、『散從』。所謂按人戶等第，係以丁口多寡資產厚薄爲標準。於是百姓至不敢多種田植桑，甚至有自殘肢體以求免役，或自殺以免子孫之役的事。●宋朝歷代

『廂軍』升爲『禁軍』的很多。每遇荒年，朝廷又把招兵看作救荒的政策，於是兵數驟增。太祖開寶年間（公元九六八——九七五），纔三七八·〇〇〇人，太宗至道間，

（公元九九五——九九七）六六六·〇〇〇人，眞宗天禧間（公元一〇一七——一

〇二一）九一二·〇〇〇人，至仁宗慶曆時（公元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增至一·

二五九·〇〇〇人，較宋初已加至三倍有餘。宗室吏員冗祿，眞宗時九百七十八萬

五千緡，仁宗時一千二百萬緡，英宗治平時（公元一〇六四——一〇六七），較仁宗

皇祐時（公元一〇四九——一〇五四）增十之三。●英宗治平二年，歲入一一六·

一三八·四〇五緡，歲出一二〇·三四三·一七四，加以非常出一一·五二一·二

七八，不足一五·七二六·〇四七緡。●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執政時

期，在公元一〇六九到一〇七六年。（神宗熙寧二年到九年）傳見宋史卷三百二十七。

王安石的改革

安石的變法，對於財政軍政，都有積極的改革。他的整理財政：對於國用，先清理收支的積弊，從節流入手，然後創立新法，以增加府庫的收入；對於民生，則注重培養社會的富力。爲政之始，先設置『制置三司條例司』，制定全國一歲用度的定式，頒布施行，每年節省的浮濫開支，達十之三四。次即整頓賦役。公元一〇六九年（熙寧二年），遣使考察天下的農田水利賦稅，另爲之頒布約束，數年間得廢田萬餘處，三十餘萬頃，地利盡而國家的賦稅亦增。更定方田均稅法，令縣令每年九月委官吏分地丈量土田，察其土性高下而定賦稅，以革除豪強隱稅的積弊，而平均百姓的負擔。又改差役制爲雇役制，分人民之貧富爲五等，令民依家貲之高下，按等第輪免役錢，『單丁』『女戶』『官戶』等本來沒有差役的人家出助役

錢，官用此錢募役，不再簽差，使百姓免徭役的苦痛，謂之免役法。其新法含有社會政策的意味者，則有青苗、均輸、市易三法。青苗法^①是利用諸路常平廣惠倉的錢穀，借給農民做資本，秋收加息二分收回，號青苗錢，使百姓免受豪富盤剝的苦痛^②。又仿漢唐舊制行均輸法以通貨物有無^③，市易法以制物價貴賤^④。這都是裁抑豪富兼并增加國家收入的新經濟政策。這些新法之中尤以青苗、免役爲便利百姓的措施，行之很有成效。

安石的整理軍事，先採取精兵主義，把不任『禁軍』的降爲『廂軍』，不任『廂軍』的取消其兵籍，所裁減者甚衆。又廢掉以前番戍之制，置將統兵，分駐各路，以革除兵將不相熟悉的弊病。安石素來不贊成募兵，很想恢復徵兵的制度，乃施行『保甲』法：以十家爲一保，公選一人做保長：五十家爲大保，公推一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有都保正及都保副。戶有二丁的以一丁充當保丁。起初保丁每日輪派五人備盜，後來教保長以弓馬武事，令他轉

教保丁，逐漸實行他的以民兵代招募的計畫。從公元一〇六九年（熙寧二年）起，八年之間，義勇保甲民兵達七百一十八萬二千餘人，成績很有可觀。此外行『保馬』法，命人民畜養官馬以充實戰備；改諸州官吏循例供獻兵器的制度，設軍器監，以謀武器的改良。

●『方田均稅法』，是劃分東西南北各千步的土地爲一方，丈量之後，因土性高下分爲五等，而估定賦稅數額。●青苗法本創於陝西路轉運使李參，安石因其成效

卓著，故推行之。

●宋史食貨志載司馬光叙當時窮民情形道：『稼一不登，則富

者操奇贏之資，取倍稱之息；偶或小稔，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可見當時豪富剝削貧民之劇烈。④『均輸法』本於

漢桑弘羊及唐劉宴舊制，令發運使對於各地上供的實物，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視京師倉庫所當辦的，便宜購買。如此商賈不得因公私的需要而乘時操縱。⑤

『市易法』本於漢之『平準』法，於京師設市易務，凡貨物滯銷的，官用平價收買。又